



許德亮議員

油尖旺區議會第 154/2008 號文件

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
建議政府應以發牌制度規管網吧

前言：

根據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資料顯示，現時全港約有 210 間網吧，經營者不用申領任何娛樂牌照，只需一紙商業登記便可營業。而曾有 12 歲少年偷錢上網吧被父親責打，鬧上法庭，更有毒販在網吧招攬年輕人販毒，網吧一直被喻為「無王管」，經營毋須領牌，亦欠監管，但同是青年打機勝地的遊戲機中心，規管卻十分嚴格。

而近月一青少年自願機構調查顯示，超過半數青少年首次踏足網吧，而年齡低過 12 歲，其中接近兩成更低於 10 歲以下；約三成多人表示會在網吧結交朋友，可見網吧不但是青少年聚腳地，亦有不少人喜歡在網吧廣結朋友，黑幫分子乘機吸納新血。現時油尖旺區內多間網吧網絡遊戲不少具格鬥成份；電腦遊戲庫內更裝有不少暴力血腥遊戲，更有一些被評為不雅物品的遊戲出現。而根據影視處資料顯示，該處過去兩年根據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巡查網吧，每年超過 2,500 多次，而本年至七月亦巡視了 1,500 多次，但沒有網吧因觸犯條例而被檢控。

遊戲機中心發牌要求：

經營者須先向影視處申請遊戲機中心牌照，並分為十六歲以下及成人遊戲機中心兩種，後者規定十六歲以下人士不得進入，不可在凌晨二時至早上八時營業，亦不得在教育機構或現有遊戲機中心周圍一百米內再設遊戲機中心，限制甚多。

要求：

1. 要求盡早立法規範網吧。

例如：對入場人士年齡、營業時間等方面加以限制，嚴禁十六歲以下青少年，在深夜十二時後進入網吧等。

2. 要求控煙辦增加人手巡查網吧，以減少違例吸煙情況。

文件提呈：

本文件提交 2008 年 10 月 30 日區議會會議供全體議員討論。

提呈人：許德亮 議員

2008 年 9 月 22 日